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施語瑄
電話：(06)2991111#8615
電子信箱：yuhuanxx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40943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943187A00_ATTCH2.pdf、0943187A00_ATTCH5.pdf、
0943187A00_ATTCH3.odt、0943187A00_ATTCH4.odt、0943187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遴選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兒少代表事宜，請貴校協助轉知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兒少代表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6月26日南市社兒字第1140908467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本次推選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兒少代表，任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合先敘明。
- 三、請貴校轉知相關遴選公告，協助推薦符合資格之兒少代表人選，推薦原則如下：
 - (一)符合115年12月31日仍未滿18歲者。
 - (二)推薦名單可涵蓋不同身分別，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國中（含）以下年齡及不分處境兒少。
 - (三)推薦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



四、檢送衛生福利部相關公文推選說明，遴選兒少代表參與中央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115年地方政府推選兒少名單填報說明及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設置兒少代表機制常見問題（FAQ）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